桂林市中医医院日用品、办公用品及食品类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桂林市美红自选商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详见附表一。

合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应的相应项物资单项数量×相应项物资的拟定价格×磋商报价系数。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货时乙方必须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节能产品，否则将被拒绝；采购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优先采购列入该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品牌产地标注明确且具有合格证，满足医院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医院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

3.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医院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2天。

（2）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次日起1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负责后续维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医院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

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交付

1.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需具备在桂林市区内配送网络以及多仓储覆盖，医院将逐步行政物资供应0库存管理模式；乙方可在桂林市区周边地区迅速调拨，多仓协同配送，仓库地址路线与三院区距离小于5公里，仓库位置满足医院应急物资仓储和紧急配送要求。

3.交付时间：乙方根据医院需求供货，乙方应在收到医院需求清单后，合同目录内的产品正常情况下应在4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交货，紧急情况应在30分钟内完成配送交货；合同目录外的产品应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配送交货。乙方有三次及以上（包含三次）未按时配送产品到指定地点或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等，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医院指定地点，需同时附上送货单及产品的合格证，产品经医院验收合格后，医院经办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在送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送货单及产品合格证交至医院总务科经办工作人员。乙方有三次及以上（包含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货单及产品合格证给医院总务科经办工作人员，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目录外的日用品、办公用品成交乙方根据医院需求供货，商品在京东、天猫有售的，价格应不高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平台上的（促销活动价格除外）三者中的最低价，无旗舰店的，以京东、天猫销量最大的店铺价格为参考，所有商品价格不高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商城同品牌型号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最低价格（促销活动价格除外），由医院总务科及询价小组审议确定价格，审议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期内均有效。

6.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牌，若涉及同个产品多种品牌或“某某品牌同等质量品牌”或不属于供货目录中的品牌等，乙方应将产品品牌及规格等报经医院总务科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乙方未经医院总务科审核同意相关品牌及规格就自行供货，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正品及合格产品。乙方有两次及以上(包含两次)提供假冒伪劣或质量差的产品给医院，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送达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1）甲方按乙方供应的日用品、办公用品及食品的实际数量结算费用。

（2）甲方支付给乙方日用品、办公用品及食品的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应的相应项物资单项数量×相应项物资的拟定价格×磋商报价系数（85%）。**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数量清单及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全额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要求对公账户与乙方发票信息相符合，如不相符请提前告知，并说明备注）。甲方核实无误后，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次货款。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桂林市美众自选商店

开户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银行账号：607012010202255

纳税人识别号：92450304MA5M7EAA8Q

地址：象山区临桂路6-3号

联系电话：13517735569

十、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及甲方为应诉、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依据合同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方案；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桂林市美红自选商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邓

2026年8月26日